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



罗世英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

编著（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罗世英 黎孝先 张竹生

罗元良 冯大同 崔炳全

费宗祯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责任编辑 杨亚平
封面设计 鲁邦林
技术设计 忠 凤

罗世英 等编著
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220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711—25,740

*
ISBN 7-5366-1935-9/D·109

定价: 4.50元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

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杨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淳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很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序

罗世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表现为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利用外资成绩显著，技术引进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出口开始起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继续扩展，海外投资初见成效，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国际多边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巨大成就雄辩地证明，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重申：“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绝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今后，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行对外开放有机地统一起来，扩大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0余年来，为使对外开放政策制度化和法律化，我国一直把涉外经济立法作为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予以高度重视。据统计：1979~1988年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83个法律中，关于对外开放方面的法律就有19个；在国务院制定的477件行政法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1000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中，涉外经济方面的不仅数量多，而

且内容广泛，涉及几十个方面。这就初步形成了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改变了我国过去在涉外经济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但又必须看到，这些法律、法规在实施中问题不少，对外经济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大量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甚至相当突出。究其原因，主要是法制观念淡薄，对涉外经济法很不重视，知之甚少。1986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接见日本关西财界人士时曾经指出：“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总的来说是成功的，但确实也暴露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的那些弊端。主要是我们的一些同志缺乏知识。”对外经济关系是通过法律来调整和规范的，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尤其是负责外经工作的领导干部更应该具备丰富的涉外经济法律知识，方能克服上述弊端，提高干部素质，保证能够更稳、更好、更快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

当前，在新的形势下，随着对外开放在更加广泛的领域和更为深入的程度上进行，我们面临的各项复杂的涉外经济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为加强涉外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提高法人代表的政策、法律水平，培养他们学会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务的能力，把对外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我们将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稿和讲义汇编成《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一书。这些文稿和讲义的作者是：

罗世英 四川省人大常委、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四川省贸促会顾问、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福建台湾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第一、七章）

费宗祯 最高人民法院原经济庭副庭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第九章）

崔炳全 中国国际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第八章）

冯大同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第五章）

黎孝先 中国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系主任、教授（第二章）

罗元良 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副教授（第四章）

张竹生 四川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任、四川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第三、六章）

本书侧重于实用，对于涉外经济法的体系、对象、范围等学术上的论争和某些纯理论的探索等问题不得不割爱。另外，法人涉外法律事务范围很广，本书力求精简，不可能包罗万象地涉及各个方面。对此，尚希读者鉴谅。

1992年1月于四川成都

目 录

说明.....	罗 世 英
序.....	(1)
第一章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1)
一、涉外经济立法概述.....	(1)
二、涉外经济立法的历史发展.....	(6)
三、涉外经济立法的体制与形式.....	(10)
四、涉外经济立法的程序.....	(16)
五、涉外经济立法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2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28)
一、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28)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0)
三、有关货款支付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38)
第三章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7)
一、概念及主体.....	(47)
二、订立与内容.....	(52)
三、履行及责任.....	(59)
四、变更与解除.....	(64)
五、买卖合同.....	(69)

第四章 我国“三资”企业法	(76)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6)
三、外资企业法.....	(104)
第五章 我国外贸管理的法律制度	(111)
一、外贸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13)
二、我国外贸企业的管理.....	(115)
三、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制度.....	(118)
四、我国的关税制度.....	(124)
五、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129)
六、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制度.....	(132)
第六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35)
一、公约的产生与适用范围.....	(135)
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139)
三、卖方的义务.....	(143)
四、买方的义务.....	(147)
五、违约的救济方法.....	(151)
第七章 外商投资环境问题	(155)
一、投资与投资环境.....	(155)
二、投资环境评估方法.....	(158)
三、关于改善中国投资环境的问题.....	(164)
第八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执行	(170)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70)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	(178)
第九章 中国涉外经济纠纷诉讼	(184)
一、受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	(184)
二、审理涉外案件依据的诉讼法律.....	(185)
三、起诉.....	(185)

四、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86)
五、诉讼代理	(187)
六、调解	(188)
七、财产保全	(188)
八、上诉	(189)
九、申诉与审判监督程序	(189)
十、协助执行	(190)
附录	(19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目录	(191)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0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意见	(215)
四、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218)
五、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格式	(232)
六、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格式	(237)
七、租赁合同参考格式	(241)
八、劳动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254)
九、委托合同参考格式	(259)
十、项目建议书参考格式	(261)

第一章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一、涉外经济立法概述

(一) 涉外经济立法的概念

立法(legislation)即法的制定,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活动。立法权是国家权力的核心内容,立法活动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国家通过行使立法权和立法活动,将国家意志上升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

涉外经济立法是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属于国家立法的体制,其立法性质、原则、形式和程序同其他方面的立法是一致的。但是,涉外经济立法是根据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为调整对外经济关系而制定法律规范的。我国对外开放政策是一项基本国策,是全方位的、内容丰富的系统政策。对外经济关系是多形式和多样化的,是以经济、贸易、投资、技术转让为主要内容,涉及海关、金融、税收、专利、商标和有关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等一系列法律和制度。这些内容都是有机联系、不可分割和互相渗透的。因此,涉外经济立法不仅要制定对外贸易、外国投资、技术转让、海关、海商、涉外金融、涉外税收等方面的基本部门法,而且还必须制定用以规范对外经济关系和对外经济活动的其

他各种法律法规。

对外经济关系是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也就是参加世界经济活动，参与世界市场、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世界经济是由不同国家的多种经济形态组成的整体。由许多国家共同参加世界经济活动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同于国内的生产关系。对此，马克思称之为“第二级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①所以，为调整对外经济关系而制定法律规范的涉外经济立法具有自己的特点，对保证、推动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和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涉外经济立法的特点

1. 使对外开放政策制度化和法律化

对外开放政策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是权宜之计。它决定了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方针、目标和步骤，具有战略决策的意义。但是，政策总是比较原则，不像法律那样具有定型性、规范性、普遍强制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因此，政策不能代替法律，重要的政策必须制定成法律。涉外经济立法一方面以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将对外开放政策确定下来，使政策本身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又将政策的原则和精神具体化为各项法律法规，使对外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把对外开放活动完全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上进行。

2. 同国际经济关系紧密联系

世界市场、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的形成，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结果。现在，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突飞猛进并推动着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使世界经济的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竞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60页。

关系进一步加深。与此相适应，各种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在对其原有的经济体制和结构进行广泛调整的同时，也对不适应当代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加以改革。现在，世界各国法律体系的内容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相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涉外经济法律方面的变化和进步更为显著。在这一形势下，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既要从本国实际国情出发，又要综观世界全局，紧密联系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把握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和迅速变化的新情况，借鉴外国成熟的立法经验，参照普遍适用的国际惯例来制定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才能顺应时代潮流，加快立法步伐，提高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适应能力和利用能力。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之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尚未大批出现的时候，根据当时国际资本流动的规律和方向，参照国外引进国际投资的成功经验、法规和国际惯例，于1979年7月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一法律的制定，从立法上率先突破了以前封闭半封闭状态，标志着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开始朝着现代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进，为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创造了法律条件和开拓了道路。实践已充分证明，这是一个成功的典型立法范例。反之，如果无视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势必闭目塞听，固步自封，抱残守缺，为自己设置重重的法律藩篱，隔断本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阻碍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这显然是与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背道而驰的。

3. 使国内法与国际法相衔接，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相配套

对外开放以来，截至1989年3月止，我国已经同24个国家缔结了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同21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此外，我国还参加了146个多边国际条约（包括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其中，直接同国际经济贸易密切相关的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保

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都需要通过涉外经济立法来衔接和配套才便于在国内发生效力。

我国法律〔如《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等〕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按此规定，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可以适用且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我国宪法不像其他国家的宪法那样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者为全国的最高法律，或具有高于法律的效力，不必经过国内的特别立法即可在国内直接适用而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将国际条约分为“自动执行条约”和“非自动执行条约”两种，赋予“自动执行条约”在国内直接执行的效力。由于我国宪法对于国际条约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未作明文规定，所以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方面的国际条约应当通过涉外经济立法，采取下列两种立法措施，使其在国内具体实施：

第一，根据国际条约的内容制定相互配套的专门法律法规，对条约未作规定或规定不够详尽、明确之处和我国声明保留的部分加以补充修改并规定在法律法规之中，从而使国际条约的内容转化为我国国内法，使国内司法、行政机关和公民遵照执行。如我国《专利法》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内容和原则基本一致，并在《专利法》实施前12天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因此《专利法》就同该公约相互衔接。

第二，当前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日益增多，不可能或不必要通过立法为每一项条约都制定相配套的国内单行法规，则应将条约的重要内容或条款适当地规定在有关国内法的条款中，使国内法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例如，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投资保护协定中，对国有化或征收问题一般都规定了这样的典型条

款：“缔约任何一方对于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只是为了公共目的，以非歧视性方式，按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他相同效果的措施。”^①为此，1986年4月，我国制定的外资企业法第5条规定：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对其他的国际条约在立法上也应当如此处理。

由此可见，涉外经济立法是国内法与国际法相互衔接，使国际条约得以在国内具体实施的中心环节，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4. 同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相适应

对外开放以来，我国现已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内地”这样一个有重点、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涉外经济立法应针对这一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采取相应的方针和形式来制定法律、法规。凡是对全国普遍适用的重要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来制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海关法》以及急待制定的《对外贸易法》、《海商法》等；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具备的，则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权国务院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如1986年10月国务院制定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1988年5月《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等；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和对象则由国务院依照职权制定各项涉外经济法规；地方性、区域性的涉外经济方面的重大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地方立法职权制定地方性的涉外经济法规，如沿海各省市所制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东、福

^① 1984年5月中国与法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4条第2款。

建省制定的关于经济特区的各项法规，等等。当前，我国的对外开放正在十分广阔的领域和相当深入的程度上进行，现有的5个经济特区和14个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从南到北连成一片的广大沿海开放地区，人口1.6亿，面积32万多平方公里，形成了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是对外开放的重点。因此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必须根据对外开放格局的客观实际，适应有重点、多层次的立法需要，制定相应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以推动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涉外经济立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为标志，可分为对外开放以前和以后两个不同的阶段。

（一）对外开放以前的涉外经济立法

建国以后到1978年底这一时期，由于当时的国际条件和国内的原因，我国对外经济关系领域狭小，涉外经济立法也十分落后，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50年代初期，我国曾提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然而，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使得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主要局限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从60年代起，中苏关系发生了不正常的变化，苏联和东欧国家同我国的经济关系急剧下降。在国内，相当长的时期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阶段，竟然将自力更生曲解为闭关自守的同义语，把对外经济活动诬蔑为“崇洋媚外”、“卖国主义”。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对外经济关系当然停滞不前，涉外经济立法任务也就无从谈起。

总的说来，对外开放以前，我国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